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203

受文者：交通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05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釋憲聲請書影本1份

主旨：請 貴部（會）提供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六庭聲請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有違憲疑義乙案，請 貴部（會）提供對上開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立法理由、修正草案、修正理由、研修會紀錄及外國立法例或實務等供參。
- 三、法律問題如下：
  - (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有無相關外國立法例可資參照？
  - (二)我國關於駕駛執照之管理，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外，其具體作法為何？各級車輛駕駛執照與職（營）業駕駛執照之規範與互換準用之實際作法為何？（例如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可否駕駛營業大客車？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可否駕駛營業小客車？）
  - (三)系爭規定有無抵觸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及比例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之意旨？
  - (四)系爭規定於實務上之適用情形，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是否均為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四、檢送本案釋憲聲請書影本1份，請參考。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副本：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電子交換：交通部

郵 寄：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紙本遞送：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 正本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81 巷 10 號

電話：(02) 2659-9999

傳真：(02) 2659-999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 全國汽運駕工字第 0738 號

速 別：

附 件：

主旨：大院囑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之法律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乙節，本會淺見敘明如說明，惠請 酌參。

說明：

- 一、覆大院秘 99 年 3 月 16 日台大二字第 0990005960 號函。
-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係吊銷駕照處分效力之擴大，參照警大蔡教授研究報告稱之為「附屬刑法」對嚴重違害交通秩序之駕駛人加重處分確保交通安全。
- 三、關於駕駛執照之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駕照之違規使用，處罰罰款並禁止其駕駛，另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合法允許其駕駛較低之車類車輛，駕車違反處罰條例而受同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者，實務上發生爭議，例如持職大客駕照駕駛自小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情形，除接受本條文之處罰外另再依 68 條之裁罰，為實務上駕駛職大客是本職賴以維生，因開自小客而處分吊銷職大客駕照是否抵觸憲法而衍生保障工作權爭議問題。
- 四、道路交通管理，政府執行法律，往往必涉及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惟人民要享受法律之保障，首揭即要有遵守法律之義務，權利義務相對等。但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本會認為處分有超越必要性及妥當性，「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處分」涉及與其息息相關賴以維生之駕照，對職業駕駛頓失工作連帶影響到家人，易引發社會問題，本條文應刪除，建議大院做出違憲之釋示。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辦公室

副本：

副理事長 鄭火昇 代行

正本

檔 紙：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py\_li@m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401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部謹就大院來函所列事項說明如附件，敬請察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 99 年 3 月 12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90005960 號函。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毛治國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案六十三交字第四五二一號

三、檢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院長 蔣經國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交通、內政兩部會函，略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不足適應現時實際需要，亟須修訂補充，經會同有關機關全盤檢討修正，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到院。  
二、經提出六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二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註：所附修正草案，含現行條文及分條說明，均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業已六年。其間雖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一次，惟僅限於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增訂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條文，俾交通法庭

之設置有法定之依據。其餘條文均未加修正。近年來由於國家經濟繁榮，道路交通狀況更形複雜，汽車駕駛人違規事件增多，汽車肇事案件時有發生。為期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起見，爰就該條例加以檢討，針對目前實際需要及將來發展之趨勢，予以全部修正，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施行。謹將本條例修正要旨簡述如左：

一、本條例修正草案之條文編列，本條例原有條文共八十條，修正後之草案共有條文九十八條，除原條文第二十七

條第六十九條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合併修正為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合併修正為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合併修正為第八十七條，並增訂條文二十三條外，原有條文之條次，亦多有按其性質加以調整。故本條例修正草案除原有章名未予變更外，其條文次之編列，因非僅係刪除或增加少數條文，自不便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之立法原則 本條例為道路交通管理之行政法規，因之本條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均為行政制，其對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外，應依法移送法院依刑事法之規定處理。又本條例所規定之處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分由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為之，並由原處分機關執行。但受處分人如不服其處分，得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處理有關道路交通事故。得設交通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使道路交通違規案

件，如不服行政主管機關之處分者，由司機機關予以公正合理之審理。

三、交通違規自動繳納罰鍰制度之建立 檢討世各國對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處以罰錢之案件，違規人得依現場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人員之告知單，於限定期日內向指定處所繳納罰鍰，如不繳納，則依法定程序進行審理裁決。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所繳納罰鍰，如不繳納，則逐年來車輛急劇增加，交通違規案件使之迅速結案，用以便民起見，本條例修正草案特參照英、日、法、德諸國先例，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所定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

四、汽車裝載違規之處理 本條例原據文第二十八條規定汽車裝載違規情形共列七款，不足以資適用，尤以汽車裝載非整體物品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及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裝置聯鎖設備等，極易肇事，取締缺乏依據，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時就汽車裝載違規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規定。第三十四條對於情節較重之違規情形，共列舉八款，處罰較重，並視要載情形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第

用目的分自用車、營業車、軍用車。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依汽車分類標準分為大客貨車、小型車、輕重型機器腳踏車、軍用車，其中大客貨車小型車之駕駛執照，又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但持有較低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不得駕駛有一級車類之車輛，持有普通駕駛執照，不得駕駛營業汽車，亦不得以駕駛為職業；持有軍用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非軍用車輛。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特予明定其違反者之處罰，並禁止其駕駛。

三十五條對於情節較輕之違規情形，亦列舉七款，處罰較輕，並責令其改正。

**六、動力機械之管理 非屬汽車範圍**並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如修築道路與修房屋之機具等，其雖不以行駛道路為目的，但由口地駛至施工之目的地，則必須通過道路行駛，此種動力機械，現時即不發給牌照懸掛，駕駛人亦不須持領駕駛執照以為許可駕駛之憑證，影響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特增訂條文，納入管理，使該等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應申請核發通行證，其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違者應予處罰。

**七、汽車爭道行駛之禁止 汽車駕駛人駕車爭道行駛，使道路交通秩序混亂，形成交通阻塞，導致車輛肇事，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條特就原條例中有關汽車爭道競賽之禁止規定舍劣修訂為一條，列舉十四款以為詳明之規定，使汽車為駕人遵守，而策交通安全。**

**八、闌紅燈之禁止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闌紅燈為常見之違規行爲，如不嚴加取締，交通事故與行車安全威脅，本條例修正草案特增訂第五十八條範文，以為取締之依據。**

**九、停車之管制**原條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汽車駕駛人任意臨時停車或停車之禁止規定，較欠完備，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特就原條文加以整理歸納，除保留原有禁止臨時停車及停車之規定外，並增訂款項，規定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汽車於路邊刻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自用汽車不得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停車之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應予取締；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錶之處所不依規定繳費，禁止停車。違者除處以罰鍰外，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子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未繳停車費及移置費者追繳之。

**十、鐵路平交道之管制**年來鐵路平交道車輛肇事案件迭有發生，其原因多由於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不遵守交通法令規定所致，因而使人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第八

特增訂第五十八條範文，以為取締之依據。

**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特就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及行人行近平交道應遵守之事項，各以專條為詳明之規定，使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及行人應遵守之，各員之指示通過平交道，如鐵路平交道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闪光誌已顯示，即不得強行闖越。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斷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應樹立等、看、聽制度，以策鐵路平交道安全。汽車駕駛人違反規定闖越鐵路平交道者，採重罰主義，除處以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提高汽車駕駛人之警惕。**

**十二、加強吊照之效力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原則上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因之汽車駕駛人駕車違規經處分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者，應連其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者，連同其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一併吊扣或吊銷，方足以收懲戒之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特予增訂條文，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以策行車安全。**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定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因汽車駕駛人酒醉患病、精神疲勞等駕車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吊照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吊照，係就原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改列，其情節均較為重大，故規定三年以內不得考領執照。

本條第三項係就原條文第六十條加以修正。

第七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  
一、照原案通過。  
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七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二、條次變更。  
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 九、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 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幸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因列席官員尚未到齊，現在休息10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送下列法案：

（一）本院議事處94年9月23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幸男等45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6屆第2會期第1次院會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94年5月27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明等4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6屆第1會期第12次院會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94年6月13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重謨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院會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幸男等45人擬具「發展大眾運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明等4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重謨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因為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曹委員爾忠暫代主席位。

主席（曹委員爾忠代）：請王委員幸男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通過由國親立委所提將計程車納入大眾運

輸範圍的案子，因為上個會期通過這個條文有造成一些誤解，所以本席才會在本會期再提出修正草案，但是丁委員守中對於本席所提草案非常不諒解，丁委員認為在上個會期所通過的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將計程車納入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的相關法令中，但是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與使用牌照稅是屬於二件不同的事件，假設計程車業者可以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但是並不表示能夠減免徵收使用牌照稅，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修正草案，將此條文加以補正，如果計程車業者未納入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中，汽車燃料使用費當然不能減免，若是已納入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中，但是相關法規卻沒有修正，到最後還是一樣無法減免，今天本席提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文修正草案」是希望能透過修法，將計程車業者納入大眾運輸條例，其中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生計受到三大因素影響：第一、因為客運、捷運的影響，使得他們收入減少；第二、計程車牌照發放氾濫，造成同業競爭；第三、燃料漲價。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修法來降低他們的成本。謝謝。

主席（王委員幸男）：請徐委員志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

徐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重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游次長報告。

游次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委員會，關於王委員

幸男所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建議，本部針對計程車可否比照現行輔助大眾運輸事業相關措施的可行性，刻正審慎檢討中；另外，關於林委員重謨、徐委員志明及邱委員鏡淳等所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及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建議，本部基於處罰條例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之立法原則，還有地方因地制宜管理的考量，本部是建議仍然維持現行條文為宜；針對王委員幸男、林委員重謨、徐委員志明、邱委員鏡淳等所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處罰條例修正條文」之詳細的建議的意見，我請本部路政司李司長向各委員做更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司長報告。

李司長泰明：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貢委員會就有關王委員幸男等 45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志明等 4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重謨、邱委員鏡淳等 3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草案提出下述處理意見，敬請指教。

壹、有關王委員幸男等 45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王委員幸男等人之修正重點：

王委員幸男等 45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修正案，建議將第 3 項修正為「計程車客運業得比照大眾運輸事業，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及法規修正。」

二、本部處理意見：

(一)依據94年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得比照大眾運輸事業，由主管機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內王委員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及「牌照稅減免」，皆為現行主管機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扶助措施。

(二)本部刻對計程車與固定班次、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就其經營方式、特性之異同及前開措施實施目的，審慎檢討計程車比照實施之可行性。

貳、有關徐委員志明等4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徐委員志明等人之修正重點：依本條例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有違比例原則似有未當，爰有必要修正區分汽、機車駕駛人及吊扣、吊銷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執照。

二、本部處理意見：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機器腳踏車係屬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之範圍，本條例除因機器腳踏車車輛特性，於第31條第6項及第31條之1第2項，予以區分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規範應戴安全帽及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外，餘並無區分汽、機車駕駛人之規定，爰本條前段應無將「汽車駕駛人」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之必要。

(二)因應我國車輛分類之區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3條雖就汽車駕駛執照區分為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輕型機車及重機機車駕駛執照等，惟依同規則第61條規定，民眾已具備較低級車類駕駛資格後，當取得高一級車類駕駛資格時，即具有規定較低級車輛之駕駛資格，基於一人一照之原則，現行民眾所取得僅有汽車駕駛執照及機車駕駛執照兩類。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致需接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謂其違規行為對道路交通秩序之維持及道路交通安全已生較大之影響，故本條例第68條規定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除係指前述規則第53條分類所指之駕駛執照外，亦包括同規則第61條所准予駕駛較低級車類之駕駛資格，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其係屬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委員提案本條後段「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修正為「吊扣或吊銷其違法或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執照」之建議，將產生如駕駛人以其領有之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違規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時，卻無法吊扣或吊銷其所持駕駛執照，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情形，無法達到有效處罰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

(四)領有駕照之駕駛人並非僅限於允許駕駛其駕駛執照登記之該級類汽車，且駕駛違規應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罰者，概均屬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參照大法官第284號及第531號解釋，係為維護道路使用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本條規定應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五)徐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林委員重麟、邱委員銀淳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過  
委員徐志明等4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重謨等3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法

審查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委員徐志明等提案： 第六十八條 汽、機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委員徐志明等提案： 一、原條文未規定機車似有違漏，爰增訂之。 二、原條文將違法或違規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一併吊扣或吊銷失之過酷，影響人民工作及生活甚鉅，爰修正之。  審查會： 依現行法條文，文中「吊扣或」三字均刪除，修正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委員林重謨等提案： 第八十二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委員林重謨等提案： 一、社會上生意競爭激烈，除了建築物上之廣告看版，電線桿、牆壁都成了廣告宣傳的工具，近來，更有業者將廣告搬上了車輛，為避免拖吊，多將宣傳車輛停放在停車格內，且一停就是數十天，不僅可以省下大筆廣告費用，又可創造不小的廣告效果。然宣傳車輛停在公有停車格內，不僅有礙觀瞻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案（二讀）

主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0992400049 號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審查，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費處 98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1054 號函及 98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28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陳根德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105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根德等25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29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陳委員陳根德等25人提案修正條文	楊委員楊麗環等29人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u>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達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達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u>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其 <u>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依第一項規定受吊銷該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處分者，得免受吊扣其高一級駕駛執照之行為，改以駕照背面之加註條件欄註明吊銷事實取代之。</u> <u>第二項所定有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u>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陳委員陳根德等25人提案：現行駕駛執照之核發，依照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十三條</u> 之規定共分為十五類，故違反本條例被處以吊扣駕駛執照者，應就其違規駕駛時所駕駛之汽車駕駛執照為限，若吊扣其非違規駕駛時所駕駛之汽車駕駛執照，則欠缺實質上之關聯，二者不得相互聯結，且縱未能依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依照本條例之規定，仍有其他處罰規定足達懲治警戒效果，故依照比例原則，若不能吊扣汽車駕駛人持有違反本條例時所駕駛汽車之汽車執照者，則不可以吊扣汽車駕駛人所持有其他駕駛執照代替之。

楊委員麗環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障持有高一級車  
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免於受吊銷其他級車輛  
之駕駛執照時，其持有  
之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  
亦受吊扣，嚴重影響其  
生計，故增列本條第二  
項。

二、第二項之規定，應由  
負責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定執行交通稽查勤務  
人員等之主管單位會商  
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一、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將  
產生如駕駛人以其領有  
之聯結車、大客車或大  
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車，違規酒後駕車、肇  
事逃逸時，卻無法吊扣  
其所領有之駕駛執照，  
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  
道路之情形，無法達到  
有效處罰及維護道路交  
通安全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本條例前已修正

執照處分規定，吊扣甚  
難駁執照。

刪除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吊扣各級駕駛執照之規定，為利明確汽車駕駛人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處理，並在兼顧本條例立法意旨下，增訂第二項得緩即予吊扣而採記違規點數及駕駛人仍無改正仍再犯違規之應併原吊扣處罰之規定。



名稱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7 月 01 日

第 50 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鑄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業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五、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院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八、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

十二、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十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十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十五、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 第 54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箇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接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未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第 55 條

國際駕駛執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規定：

一、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內，得憑原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

二、換領國際駕駛執照，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原駕駛執照。

三、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

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一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換領國際駕駛執照，同時申請換發新照者，得不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規定之限制。

#### 第 55-1 條

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

前項互惠原則、使用方式、駕駛車類、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等事項，逕逕部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56 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 第 57 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左列各項測驗合格者：

一、體格檢查。

二、體能測驗。

#### 第 58 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 第 59 條

學習駕駛證之學者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 第 60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七、已領有重半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 十、已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並附搭輕型拖車。
-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第 51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常規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特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政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特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 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客貨車。
- 第 52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屆滿者。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
  - 五、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
  - 六、酒精、麻醉乳及興奮劑之中毒者。
-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 現役軍人不得參加職業駕駛執照之考驗。
- 第 53 條 中駕汽車駕駛執照者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晕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sub>1</sub>/FVC) 低於六一%之預測值。
- (六)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第 65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除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外，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啞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適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左：

一、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六以上或矯正後達○・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 (二) 聾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三)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者。

二、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者。
- (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
- (三) 脊柱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疾患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脊柱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者。

第 66 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普通小型車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 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二、大客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三、小客貨車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客車經交通部指定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〇〇分，其及格標準均為七〇分，但術科考驗如有其中任何一站缺考、棄考或零分亦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術科之試題、配分標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 75 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二、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75-1 條 汽車駕駛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 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無特別規定條件者，換發或補發有效期間六年之新照。
  - 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領有一年有效期間者，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
  -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依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間核發。
  - 四、未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依規定審驗合格者，補發或換發最多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 五、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一年有效期間之新照。

- 第 7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標準之一。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前項經濟行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種之普通  
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第 21 條	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1 條之 1	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7 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 條	汽車未依規定裝載，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 條之 2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30 條	汽車未依規定裝載，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3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li> <li>•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li> <li>• 汽車駕駛人駕駛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li> <li>•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者，且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li> </ul>
第 36 條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3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li> <l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li> </ul>
第 4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等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li> <li>•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li> </ul>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交通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14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璽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之必要，請儘速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旨揭釋憲案，請 貴部就下列問題惠示卓見。

(一)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9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37條第3項、第43條、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及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各條文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何？歷次修正之修正理由為何？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35條第3

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及第68條之規定，吊銷駕駛人所持有之全部車類駕駛執照處罰之案件數量及所佔比例為何？請提供近五年統計數字。

(三)上開條文規定與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間，其成效如何？  
請提供執行成效結果並請說明之。

### 三、檢附前開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交通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56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李婉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py\_li@mot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43283 號  
遠別：啟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部謹就大院來函所列事項說明如附件，敬請察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 99 年 6 月 17 日祕台大二字第 0990014408 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王治國

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之立法理由及歷次修正之修正理由為何？

說明：

一、 大院所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之規定，前因第 35 條增訂現行條文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上開所詢第 3 項規定已移列至現行條文第 4 項規定。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 項)之立法目的與歷次修正理由

(一) 鑑於 88 年間酒後駕車肇事事件不斷發生，迭次造成重大傷亡，引起社會大眾及民意機關嚴重關切，本部前會同各監理處罰機關及執法機關通盤檢討處罰條例各違規行為與處罰之合理性後，為徹底遏止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避免駕駛人因酒醉駕車罰則太輕，圖一時之便而心存僥倖威脅過往行人、車輛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文草案(如附件 1)，送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二) 前揭所送條例第 35 條條文草案，總統於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00 號令修正公布，上開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35 條條文新增第 3 項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檢測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 經查原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有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之檢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按前揭附件 1 紀錄所載，90 年修正增訂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酒駕肇事及確保其他用路人之公共安全，爰將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移列至第 3 項除提高其罰鍰外，並將原處吊扣駕駛執照之處罰改處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期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徹底遏止酒醉駕車的不當行為。

- (四) 另 91 年間立法院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35 條條文規定，經立法院審查討論後基於防範酒醉駕車事件持續發生，審查通過將現行第 35 條條文第 1 項中「禁止其駕駛」修正「移置保管其車輛」，第 2 項及第 3 項中「並吊銷」修正為「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及增列第 6 項為「第 1 項至第 3 項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易處吊扣駕照，其逾 15 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附件 2)。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及歷次修正理由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條文係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3365 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主要係將處罰條例規定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行為，依其情節

輕重予以規定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及 3 年以內不得考領駕照(如附件 3)。

- (二) 另為期事先嚇阻上開酒後違規駕車之重大違規行為減少車禍之發生，85 年間配合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增列「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駛汽車」、「拒絕接受儀器檢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酒醉駕車肇事傷人者加重其刑責，肇事致人重傷或死者終生吊銷駕駛執照(如附件 4)。
- (三) 另本部 88 年間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草案，亦針對違反條例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輕重程度予以區隔，考量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酒後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拒絕接受儀器檢定之行為，與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情節程度有間，爰併配合條例修正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上開行為於 3 年內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以施行適當制裁之作用。
- (四) 至 94 年間配合條例第 35 條增訂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原第 2 項、第 3 項項次移列，爰配合修正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之立法目的及歷次修正理由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條文，係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3365 號令修正公布，上開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68 條條文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

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依是時立法院公報紀錄所載，增訂第 68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道路交通發展迅速，汽車駕駛人違規及肇事件數增多，考量依國內駕駛執照種類管理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原則上准其駕駛較低車類之車輛，因之為加強吊照之效力，汽車駕駛人駕車違規經處分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者，應連其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一併吊扣或吊銷，方足以收懲戒之效，以策行車安全(如附件 5)。

- (二) 另前揭條例第 68 條規定，自 64 年修正公布施行迄 94 年期間並無修正，94 年底立法院相關委員提案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討論後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必要與兼顧實務環境考量，審查通過刪除「吊扣或」之文字，修正條文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如附件 6)，經總統華一義字第 09400199321 號令修正公布，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三) 至 98 年立法院相關委員再提案修正條例第 68 條規定，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而第 1 項原條文：「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並無修正，審查通過修正條文之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7，上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99 年 5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31 號令修正公布，本部刻正會同處罰機關辦理本條文修正施行準備作業，俟確認完成施行準備所需之時間後，將會銜內政部陳報行政院建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3 條規定，另以命令定之。

**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之規定，近 5 年吊銷駕駛人所持有之全部車類駕駛執照處罰之案件數量及所佔比例為何？**

**說明：**

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4 年至 98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應受吊銷駕駛執照案件數，分別為 74,788 件、74,345 件、38,685 件、35,858 件、32,161 件，針對現行條文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之處罰案件量及所佔比例說明如次：

- 一、依現行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案件數分別為 394 件、756 件、1,769 件、1,950 件、2,302 件，佔當年度應受吊銷駕駛人各級駕駛執照處分之比例為 0.53%、1.02%、4.57%、5.44%、7.16%。
- 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案件數分別為 2,454 件、3,803 件、6,567 件、6,569 件、6,708 件，佔當年度應受吊銷駕駛人各級駕駛執照處分之比例為 3.28%、

5.12%、16.98%、18.32%、20.86%。

三、檢附 94 年至 98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之規定應受吊銷駕駛執照統計表，如附件 8。

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之規定，與其所達成之行政目的，其成效為何？請提供執行成效結果並請說明之。

說明：

一、鑑於酒後違規駕車之行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週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危險，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現行世界各國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並以重罰防制酒後違規與肇事，為達處罰條例第 1 條揭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本部歷年均將防制酒駕措施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二、查近 10 年酒後駕車違規案件數以 89 年度 (189,311 件) 為歷年最高，90 年、91 年逐漸下降，92 年度 (74,109 件) 下降至歷年最低；93 年 (89,651 件) 起逐年增加 (96 年 137,692 件)，及至 97 年 (117,135 件) 起再出現下降之趨勢 (98 年 116,901 件)。經探討上述 90、91 年及 97 年度酒後駕車違規案件下降，主要係 90 年修正條例第 35 條包括「提高罰鍰金額」、「再加重吊扣駕照時間」、「加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罰、91 年增訂「移置保管車輛，應先繳清罰鍰，始能領回車輛」及 97 年修正刑法第 185 條

之 3 加重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處罰，將罰金提高至新臺幣 15 萬元等法令施行後，透過各道安體系並結合媒體密集宣導，使得近年酒後違規駕車案件數逐年下降，故由上開數據顯示，酒後駕車違規案件與法令修正加重違規處罰規定中具有正面關聯性。

三、另從酒駕事故造成 A1 類死亡人數統計資料顯示，89 年至 94 年間，死亡人數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但自 95 年後我國酒後開（騎）車死亡人數均逐年下降(從 95 年 727 人降至 98 年 398 人)，顯見加重酒後駕車之處罰及適當之交通違規執法，確有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促使違規行為人引以為戒及達到預防事故之效果。惟鑑因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8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達 3,464 人，連帶所造成數千個家庭破滅及對社會安全鉅大的衝擊，已屬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課題，為有效惡止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發生，針對該等顯已不適合且不能准許其繼續得駕駛汽車行駛道路之駕駛人，採行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係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必要手段，亦係各國現行所採行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肆、結語

- 一、各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雖有一同之經歷需求，但其考驗及格，獲准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則為一致，違反條例相規定致須接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其係屬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係各國皆然。
- 二、以汽車駕駛為職業之駕駛人，依規定應領有執業駕駛執照，而無論就職業所需或社會認知期望，職業汽車駕駛人

本應比一般普通駕駛人具備更高之駕駛道德及更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之規定，故對於一般普通駕駛人(與工作權無涉)所犯重大違規應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行為處罰，自無理由因職業駕駛人其職業選擇必備資格之一之故，即可另予較寬容之處置。

- 三、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係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大院大法官釋字第 284 號及第 531 號已明確揭示，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社會秩序，係為憲法第 23 條之所許。
- 四、綜上說明，本案有關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等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交通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22648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壩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三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於文到五日內表示意見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部99年8月3日交路字第0990043283號函及其附件敬悉。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旨揭釋憲案，請 貴部就下列問題惠示卓見。

- (一)依貴部前開函之說明，貴部交通總局統計94年至98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第4項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案件分別為394件、756件、1769件、1950件及2302件，其案件數逐年增加之成因為何？
- (二)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測試檢定之構成要件各為何？實務上對於該條之測試檢定各如何進行？
- (三)本條例第35條第1項對於拒絕接受同條第1項之測試檢定即吊銷駕照之立法目的為何？外國立法例對於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如何？請簡述說明之。
- (四)根據實務的瞭解，駕駛人拒絕接受本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測試檢定原因為何？

- (五)本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何以限定於汽車駕駛人有肇事時，方得採取強制檢測？若未肇事，強制測試檢定執行上有無困難？
- (六)承上，該條所謂「肇事」其概念為何？是否限於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亦或包括其他情形？
- (七)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如何進行？平均需要多久時間？最長需要多久時間？若有相關統計數字，請提供參酌。
- (八)受吊銷駕照處分之駕駛人，於禁止考照期限經過後，其欲重新考領駕照時，其受吊銷駕照處分前之經歷，是否予以採計？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如大貨車職業駕駛人受吊銷駕照處分並於一定期間禁止考領駕照時，於禁止考領駕照期間屆滿後，若欲再考領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是否仍須再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並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方得再考領大貨車職業執照？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交通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py\_li@mot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549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款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等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部就大院再函所列事項說明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復貴秘書長 99 年 9 月 21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90022648 號函。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路政司

部長毛治國

線

壹、依本部前開函之說明，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4 年至 98 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案件分別為 394 件、756 件、1,769 件、1,950 件、2,302 件，其案件數逐年增加之成因為何？

說明：

一、依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4 年至 98 年度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案件逐年增加之情形，係因酒後駕車為近幾年交通事故肇因之一，為有效防制酒駕之危險行為，除配合各階段社會環境發展所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需要，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外，自 95 年 9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推動「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針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執行稽查取締工作，並結合各巡邏網採機動查察方式攔查，加強酒醉駕車執法密度與強度，杜絕心存僥倖之違規駕駛人，方致 95 年至 98 年間違規案件數增加之原因。

二、另針對實務執法面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97 年年中交通警察工作會報」與會幹部建議、討論，因各地交通狀況不一，為因地制宜、避免發生警力排擠效應，原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由各警察局自行規劃實施，每月統籌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4 次，每 3 個月由該署定期進行分析、檢討酒後駕車執法成效，並責請防制績效不彰之警察機關針對轄區肇事原因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另為發揮執法效能，該署要求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積極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

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除加強上述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外，另責請各警察機關平時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提高見警率，並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果，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三、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96 年酒駕事故造成 A1 類死亡為 576 人（佔全部比率 22.4%）；97 年為 500 人（佔全部比率 14.8%），較前年減少 176 人；98 年為 398 人（佔全部比率 19%），較前年減少 102 人。另 98 年酒駕事故造成 A2 類受傷 12,029 人，較 97 年（97 年 11,695 人）增加 334 人（+2.9%）。由上開數據來看，自 96 年起即顯現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降低之成效，顯示適當之交通違規執法應屬必要且確有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促使違規行為人引以為戒及達到預防事故之效果。

貳、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測試檢定之構成要件各為何？實務上對於該條之測試檢定各如何進行？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上述規定標準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不得駕車」，為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測試檢定構成要件；另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汽車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經主管機關檢驗

其尿液等測試確認施用者)，而駕駛汽車之行為者。

二、 實務上對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測試檢定流程，詳如「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附件 1)；另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測試檢定流程：因執勤人員從外表觀察駕駛人是否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確實有其困難性，判斷是否施用毒品等管制藥品，需經由主管機關合理懷疑並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因涉及刑事案件報請檢察官同意始得為之，初步可由其施用毒品副作用或戒斷症狀(如附件 2)判斷，或藉由當時是否持有毒品推斷，惟是否施用毒品等仍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如附件 3)檢驗，經檢驗確認行為人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除依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外，如確知其同時有駕駛汽車行為者，則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罰部分，仍應予以舉發。

參、 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對於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之測試檢定即吊銷駕照之立法目的為何？外國立法例對於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如何？請簡述說明之。

說明：

- 一、 針對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本部前於 99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90043283 號函復大院附件說明書已有敘明，仍請參考。
- 二、 另鑑於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

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遇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危險，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現行世界各國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並以重罰防制酒後違規與肇事，例如美國加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CVC)第 13389 節規定，執法員警如認定汽車駕駛人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情況下駕車，得依法要求該駕駛人接受血液或尿液測試，如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檢查，該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扣或吊銷，另汽車駕駛人如拒絕或試圖逃避履行公務之執法員警之檢測，亦可依第 2800.1 節規定處 1 年以下監禁(如附件 4)。

三、綜上研析，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對於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之測試檢定即吊銷駕照之立法精神與管理目的，主要亦係為防制酒駕肇事及確保其他用路人之公共安全，此一措施並非我國所獨創，國際各國皆為如此。

肆、根據實務的瞭解，駕駛人拒絕接受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測試檢定原因為何？

說明：

鑑於飲用酒精或使用藥物會影響汽車駕駛人之判斷能力和感官功能，酒醉駕車當事人常出現失控或具攻擊性之行為，如其酒精濃度超過 0.55mg/L)以上者，已涉及公共危險罪，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係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實務上酒駕當事人常故意拒絕接受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檢定，以規避上開罰責；另亦有部分酒醉駕車當事人因仿間流傳人體需要 1 個小時才能排除 1 杯酒之影響，利用拖延或阻礙執法機關進行檢測之方式，爭取醒酒時間，

以降低其酒精濃度測試值，規避本條例第 35 條酒後違規駕車之處罰規定。

伍、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何以限定於汽車駕駛人有肇事時，方得採取強制檢測？若未肇事，強制測試檢定執行上有無困難？

說明：

一、查總統於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00 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35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移請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主要係為求採證，以釐清相關肇事責任，且按立法院公報紀錄所載，考量汽車駕駛人肇事死亡或重傷者，無法進行呼氣檢測，方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且在相關國家的立法例中，亦有同時進行呼氣酒精濃度及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如附件 5)。

二、至對於汽車駕駛人未肇事部分，因與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要件未符，故除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他刑事法律，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205 條之 2 等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者外，因現行尚無其他法源依據得對「未肇事」之駕駛人強制執行測試檢定，故執行上確有困難。

陸、承上，該條所稱「肇事」其概念為何？是否限於有人員受

傷或死亡之情形？亦或包括其他情形？

說明：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肇事」之定義，本部前於68年7月17日以路臺監字第5359號函釋略以：所謂「肇事」，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而所謂交通事故，則係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規定，故並不限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情形，如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亦包括在內。

柒、 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如何進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最長需要多久時間？

說明：

一、 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實務上警察施行強制測試檢定之程序略述如下：

(一)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因酒後駕車肇事，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二)警告：警察應向其說明，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將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再考領，並將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強制檢測：依本條例第35條第5項所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或因肇事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警察始可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

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二、惟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未肇事，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定，雖未符合強制測試檢定之要件，但其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他刑事法律，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205 條之 2 等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其中並規定有：

- (一)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二)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警察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對於抗拒拘捕或逃逸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三)為強化證據力，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四、至於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所需之時間，因涉及肇事地點距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距離之遠近、當事人配合程度、肇事傷亡情形、嚴重程度、其他警力、消防救護工程機具等後續支援情形、交通狀況、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本身處理病患之容量、醫療檢驗人員及儀器之處理時間…等情形之不同而有差異，故仍需視個案情節而定，無法作統一要求及限制，是內政部警政署尚無相關統計數字資料。

捌、受吊銷駕照處分之駕駛人，於禁止考照期限經過後，其欲重新考領駕照時，其受吊銷駕照處分之經歷，是否予以採計？

說明：

- 一、查有關受吊銷駕照處分，其受處分前之駕駛經歷是否採計乙節，查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56970 號函示略以：「駕照因違規案件受吊銷處分，係取銷駕駛人駕駛資格所為之處分，其受吊銷處分前之駕駛經歷亦應一併予以取消，方符處分之目的，故受吊銷處分前之駕駛經歷應不予以採計」（如附件 6）。
- 二、現行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限制報考期限屆滿後，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考原受吊銷處分時所持駕駛執照之同等車類駕駛執照考驗登記，故大院所詢大貨車職業駕駛人受吊銷駕照處分，並於處分期限屆滿後欲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係得報考原受吊銷處分時所持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之考驗登記，但如取得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後，欲晉級考領較高一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者，其駕駛經歷

依規定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日起算。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22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壩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於文到五日內表示意見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旨揭釋憲案，請貴署就下列問題惠示卓見。

(一)現行實務上對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測試檢定，各如何進行？於駕駛人拒絕檢測，然有明顯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之管制藥品駕車時，實務上如何處理？

(二)本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同條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院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該條所謂「肇事」於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限於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亦或包括其他情形？若未肇事，強制測試檢定執行上有無困難？

(三)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如何進行？平均需要多久時間？

最長需要多久時間？若有相關統計數字，請提供參酌。

三、檢附前開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內政部警政署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陳詩緯  
聯絡電話：(警用)722-2252；(02)2578559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swear@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099014027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主旨（99YDD036827-01.PDF）

主旨：有關大院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解釋憲法案，本署研提相關事項意見詳如附件，復請 審照。

說明：依 大院秘書長99年9月21日秘臺大二字第0990022650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署刑事警察局、法制室、交通組（2份）（均含附件）[2010-10-08]

司法院秘書長函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  
壩聲請解釋憲法案調查意見，內政部警政署對相關問  
題回復意見

一、現行實務上對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各如何進行？於駕駛人拒絕檢測，然有明顯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時，實務上如何處理？

(一)員警執行有關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交通稽查取締勤務，一般係先經由對駕駛人外顯行為(如面紅、身體或口氣散發有酒味、語意不清、應對舉止反應……等)、車內狀況(如車內是否有已開封之酒瓶)等加以觀察，或以初步酒精檢知器檢知，如經研判駕駛人有疑似酒後駕車行為，即指揮其路邊停車，再以較精密且經檢定合格之酒精測定器對其作進一步之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相關詳細程序請參閱「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如附件1)。

(二)至於有關同條項第2款部分，茲因對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檢測，多屬醫療專業技術，是否有吸食該類物品，因依法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或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驗，且實際執行員警初步亦難以由當事人外顯行為觀察得知，致實務上各警察機關對該款行為甚少單獨舉發，自較無後續強制檢測之執行，大多係因另觸犯刑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法律，而依刑事訴訟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後，如確知其已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行政罰部分，再予以舉發。

(三)對於駕駛人有明顯酒醉駕車而拒絕檢測時，實務上執勤人員係依據前揭「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對駕駛人先施以指導、勸導與警告等，告知其拒測之相關處罰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駛執照，3年不得再考領)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始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製單舉發，

而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並檢具相關事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至於駕駛人有明顯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而拒絕檢測時，除因另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刑法等相關規定，已屬刑事案件，而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對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行政罰部分製單舉發。

二、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之所謂「肇事」於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限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亦包括其他情形？若未肇事，強制測試檢定執行上有困難？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肇事」之定義，交通部曾於 68 年 7 月 17 日以路臺監字第 5359 號函釋略以：所謂「肇事」，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而所謂交通事故，則係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道路交通事故：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規定，故並不限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情形，如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亦包括在內。

(二)至對於汽車駕駛人未肇事部分，因與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要件未符，故除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服用毒品、麻醉藥、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他刑事法律，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205 條之 2 等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者外，因現行尚無其他法源依據得對「未肇事」之駕駛人強制執行測試檢定，故執行上確有困難。

三、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如何進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最長需要多久時間？若有相關統計數字，請提供參酌。

(一)實務上警察施行強制測試檢定之程序略述如下：

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告知其因酒後駕車肇事，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2、警告：警察應向其說明，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再考領，並將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3、強制檢測：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或因肇事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警察始可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二)惟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未肇事，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定，雖未符合強制測試檢定之要件，但其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即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他刑事法律，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205 條之 2 等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三)另本署為使警察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其中並規定有：

- 1、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2、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警察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對於抗拒拘捕或逃逸者

，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3、為強化證據力，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四)至於實務上施行強制測試檢定所需之時間，因涉及肇事地點距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距離之遠近、當事人配合程度、肇事傷亡情形、嚴重程度、其他警力、消防救護工程機具等後續支援情形、交通狀況、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本身處理病患之容量、醫療檢驗人員及儀器之處理時間…等情形之不同而有差異，故仍需視個案情節而定，無法作統一要求及限制，是本署尚無相關統計數字資料。

檔 紙：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 577轉195

副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 100008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釋憲案，  
請恵於文到三日內檢送說明二所列資料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及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第68條規定，吊銷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處罰之案件數量及所佔比例為何？請提供94年至100年之統計數字。如有針對拒絕酒測之不同態樣所為之統計數字，請一併提供。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本處第二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號

承辦人：警員陳品樺

電話：(02)23214666#2312

傳真：(02)23219042

電子郵件：mazger17@tcpd.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01342303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4年至100年本局取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及「所有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1份 (34230300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94年至100年取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及「所有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101年3月29日處大二字第1010008761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101/04/05 ]  
[ 101/04/05 ]

本局 94 年至 100 年取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及「所有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

年度	拒絕接受酒精 濃度測試檢定	所有交通違規	比例
94	209	3,124,772	0.006688%
95	290	2,998,027	0.009673%
96	362	2,937,933	0.012322%
97	352	2,880,119	0.012222%
98	382	2,669,298	0.014311%
99	375	1,885,041	0.019893%
100	435	1,507,736	0.028851%

注：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  
2. 比例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6 位。

交通警察大隊 101.03.29 製表

以稿代簽

備註：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零肆年肆月拾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9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壇聲請釋憲案，  
請惠予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於文  
到三日內惠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釋憲案，有待釐清之事項如下：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監理機構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實務上處理之情形如何？例如，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而遭吊銷駕駛執照時，若其違規當時係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普通汽車），且駕駛人同時持有機器腳踏車及普通汽車駕駛執照時，是否同時吊銷兩者之駕駛執照？或僅吊銷機器腳踏車（或普通汽車）之駕駛執照？又如駕駛人僅持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但越級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時，將如何吊銷其駕駛執照？其法律依據為何？

校對

監印

發文

(二)駕駛人依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如吊銷期滿，係採原級考照，亦或須由最低級駕駛執照考起？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林〇〇

裝

打

線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2349-2156

電子郵件：py\_li@r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18600213號

述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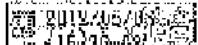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http://odadoc.mofc.gov.tw>下載，通行碼：7374786123) (10186002  
13 0 0.doc)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規定  
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部謹就大院來函所列事項陳  
復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貴秘書長101年4月10日祕台大二字第1010009914號函  
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問題說明

壹、現行處罰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執行吊銷駕駛執照，監理機構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實務上處理之情形如何？

說明：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條文」，係總統於 64 年 7 月 24 日(64)台統(一)義字第 3365 號令修正公布，上開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68 條條文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主要目的係因考量國內駕駛執照種類管理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原則上准其駕駛較低車類之車輛，因之為加強吊照之效力，汽車駕駛人駕車違規經處分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者，應連其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一併吊扣或吊銷，方足以收懲處之效，以策行車安全。

二、另查 94 年間係有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提案修正條例第 68 條規定，惟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必要與兼顧實務環境考量，經該院審查通過刪除「吊扣或」之文字，修正條文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另 98 年間立法院相關委員再提案修正條例第 68 條規定，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

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而第 1 項原條文：「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並無修正。

三、綜上說明，現行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仍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貳、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如吊銷期滿，究係採原級考照，亦或須由最低級駕駛執照考起？

說明：

一、有關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係應受條例第 67 條考領期間之限制，於其限制考領駕照期限屆滿後，係採原級考照，且其駕駛執照經歷自重新核發日起算。

二、至於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期間後，係得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2 條之相關規定，申請其原持有駕駛執照種類之最低級車類考驗，即僅可申請小型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之考驗。

會台字第 09646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案 電話詢答記錄

※電詢紀錄之一

1、致電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11:45。

2、致電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暨士林監理站，考驗股，許○○先生。

(職稱：技工，電話：0000000 分機0000)

3、問題：我國駕駛執照種類及持有駕駛執照數量。

4、回覆：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

共有十五類，但在駕照管理制度上僅會核發兩張駕駛執照，一張為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駕駛執照，另一張為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汽車駕駛執照。而當持照人依相關規定考取職業駕駛執照欲領照時，其普通駕駛執照須繳回，若已遺失則須繳交切結書以代之，故駕駛人最多僅會擁有兩張（機車及汽車）駕駛執照。

※電詢紀錄之二：

1、致電時間：101 年 4 月 5 日下午 3:00。

2、致電單位：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陳○○小姐。

(職稱：約僱人員，電話：00000000 分機 000 )

3、問題：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而遭吊銷駕駛執照連結至同條例第 68 條（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99 年 5 月 5 日修正改列第一項）之裁罰情形。

4、回覆：原則上，僅會吊銷違規當時所駕駛車類之駕駛執照，例如，駕駛人駕駛機車拒絕酒測時，不論駕駛人在持有機車駕駛執照以外，是否同時持有汽車駕駛執照，均僅吊銷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人若駕駛普通汽車拒絕酒測時，則如上所述，將吊銷其所持有之汽車駕駛執照而不及於機車駕駛執照（此時，如該駕駛人僅持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則僅吊銷該普通汽車駕駛執照，惟若所持有者係職業駕駛執照，則吊銷該職業駕駛執照）。例外地，若駕駛人屬越級駕駛之情形，例如，本案當事人僅持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卻駕駛重型機車而拒絕酒測，此時，因該駕駛人並無機車駕駛執照可資吊銷，故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

會台字第 09646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案 電話詢答記錄

※電詢紀錄如下

1、致電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 17:15。

2、致電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暨士林監理站，考驗股，鍾〇〇先生。

（職稱：股長，電話：00000000 分機 000）

3、問 題：汽車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如遭吊銷，於禁考期間是否影響其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權利。

4、回 覆：汽車駕駛人之汽車駕駛執照遭吊銷，該駕駛人於禁考汽車駕駛執照期間，仍可考領機車駕駛執照。

會台字第 09646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案 電話詢答記錄

※電詢紀錄如下

1、致電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 09:25。

2、致電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暨士林監理站，考驗股，鍾○○先生。

(職稱：股長，電話：00000000 分機 000 )

3、問題：(1) 汽車駕駛人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如遭吊銷，於禁考期間是否影響其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權利。

(2) 機車駕駛人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如遭吊銷，於禁考期間是否影響其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權利。

4、回覆：(1) 汽車駕駛人之汽車駕駛執照遭吊銷，該駕駛人於禁考汽車駕駛執照期間，仍可考領機車駕駛執照。

(2) 機車駕駛人之機車駕駛執照遭吊銷，該駕駛人於禁考機車駕駛執照期間，仍可考領汽車駕駛執照。

會台字第 09646 號

2012/04/25 15: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銘壠聲請案 補充資料

※電詢紀錄如下：

1、致電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20。

2、致電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陳〇〇先生。

（職稱：警務正，電話：00000000）

3、問題：駕駛人因肇事拒絕酒測而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道交條例§35V，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時，將如何舉發。

4、回覆：在 100 年 9 月 14 日以前，實務上多以汽車駕駛人於強制血液檢測後所得之數值，依照道交條例§35I 舉發。惟內政部警政署有鑑於員警對於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酒測之處理方式未盡相同，遂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00163558 號函統一處理方式為僅依道交條例§35IV 舉發。